

#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

我们作为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梅花生物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 2021 年担保情况预计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专项说明如下：

### 1.2020 年度报告中的担保事项

单位：元

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	
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	4,859,782,569.46
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	3,084,001,076.86
公司担保总额情况（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）	
担保总额	3,084,001,076.86
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(%)	33.94

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《公司章程》中对外担保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，没有发生违规担保的情形。我们认为上述担保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# 2.预计 2021 年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

公司 2021 年拟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：公司 2020 年向全资子公司通辽梅花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（含存量），向全资子公司新疆梅花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，向全资子公司吉林梅花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，向全资子公司香港梅花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8 亿元（含存量），向全资子公司通辽建龙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 亿元，向全资子公司廊坊调味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0.5 亿元（含存量）。

我们认为，上述六家公司均属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担保目的在于满足业务发展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，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郭春明：

罗青华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